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1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授予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6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21年6月17日，公司监事会对《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

5、2021年9月2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国资考分（2021）507号”《关于华润集团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2021年10月20日，公司监事会对《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

9、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10、2021年11月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1、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2021年11月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有5名人员（罗国梅、靳祖英、李希堃、王亚杰、彭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核查，以上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3、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8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79 万股限制性股票。

14、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授予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8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79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江中药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545255_A01 号），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江中药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45255_A03 号），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授予日及其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向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9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截至目前所有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卢小青、刘为权、徐永前、邢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张乐天

张乐天

张安达

张安达

2021年 11 月 15 日